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湖南洣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(地址: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炎帝南路茶陵县自来水公司内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30224397883621D,法定代表人:刘件云)于2025年9月16日向我厅提出《茶陵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报告书)行政许可申请。经审查,你公司提交的报告书无法满足审批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(五)项等规定,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具体理由如下:

报告书存在工程概况描述不全、工程噪声源强核算不准确、 噪声防护措施合理性论证不充分等质量问题,目前尚不足以满足 环评审批的技术要求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1月5日

抄送: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,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,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。